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0〕1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、农危桥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特别是“1号公路”沿线基础设施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同时确保全市农村公路桥梁安全畅通，现将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、农危桥改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（含“1号公路”）建设计划提档升级65公里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各镇（区）及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农

村公路建设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计划的实施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二、2020年农危桥改造工作继续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桥管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00〕63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桥改造意见》（溧政发〔2007〕141号）实施。2020年全市农危桥改造由所在镇（区）负责实施，改造完成后由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农路、农桥项目招投标办法。严格按照市政府财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招标。各镇（区）、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完善对投标企业以往工程实绩、企业资质等级方面的考评机制，以确保农路建设、农危桥改造保质保量顺利推进。

四、农危桥改造资金补助政策。具体补贴标准为：航道桥按工程总造价市补助60%，一般农桥按工程总造价市补助55%。对2020年农危桥改造工作重点镇和重点桥梁，市补助资金标准可结合各镇（区）实际情况适当予以提高。对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、农危桥改造过程中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相关镇（区）及部门可予以一定的奖励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 印发
